<<德国民法典评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民法典评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3212

10位ISBN编号:7511823211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杜景林,卢谌

页数:6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民法典评注>>

内容概要

本评注对法典条文的处理,主要在于对法典条文做出总体性的、和新兴的和实质性的论述和说明,特别是侧重于规范本身的意旨和目的,原则上不采取逐款、逐句的说明,在一个条文的评注篇幅上,同样不采取统一的原则,其实也不可能采取统一的原则,因为每个法典条文之对于社会生活,并不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德国民法典评注>>

作者简介

杜景林,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卢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德国民法典评注>>

书籍目录

第四节 赠与

前言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人 第一节 自然人,消费者,企业者 第二节 法人 第二章 物和动物 第三章 法律行为 第一节 行为能力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合同 第四节 条件,期限 第五节 代理和意定代理权 第六节 允许和承认 第四章 期间,期日 第五章 时效 第一节 时效的客体和期间 第二节 时效的停止、不完成及重新开始 第三节 时效的法律效果 第六章 权利的行使。 自卫和自助 第七章 提供担保 第二编 债务关系法 第一章 债务关系的内容 第一节 给付的义务 第二节 债权人迟延 第二章 以一般交易条款形成意定债务关系 第三章 合同债务关系 第一节 设定、内容及终结 第二节 双务合同 第三节 向第三人给付的约定 第四节 定金, 违约金 第五节 解除;消费者合同情形的撤回权和退还权 第四章 债务关系的消灭 第一节 清偿 第二节 提存 第三节 抵销 第四节 免除 第五章 债权的转移 第六章 债务承担 第七章 多数债务人及债权人 第八章 具体债务关系 第一节 买卖,互易 第二节 部分时间居住权合同、长期度假产品合同、媒介合同和交换系统合同 第三节 借贷合同;企业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融资辅助及分期交付合同

<<德国民法典评注>>

```
第五节 使用租赁合同,用益租赁合同
第六节 借用
第七节 物之借贷合同
第八节 雇佣合同
第九节 承揽合同和类似合同
第十节 居间合同
第十一节 悬赏广告
第十二节 委任、事务处理合同和支付服务
第十三节 无因管理
第十四节 保管
第十五节 旅店主处物之携入
第十六节 合伙
第十七节 共有
第十八节 终身定期金
第十九节 不完全债务
第二十节 保证
第二十一节 和解
第二十二节 债务允诺,债务承认
第二十三节 指示证券
第二十四节 无记名债券
第二十五节 物的提示
第二十六节 不当得利
第二十七节 侵权行为
第三编 物权法
第一章 占有
第二章 土地权利总则
第三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的内容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第四节 基于所有权的请求权
第五节 共有
第四章 役权
第一节 地役权
第二节 用益权
第三节 限制人役权
第五章 先买权
第六章 物上负担
第七章 抵押权,土地债务,定期土地债务
第一节 抵押权
第二节 土地债务, 定期土地债务
第八章 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二节 权利质权
```

重要参考文献

<<德国民法典评注>>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六、关于违约金关于违约金的非价值判断性禁止约款,被规定在第309条第6项。

由于违约金条款能够给合同相对人带来显著的不利益,而使用人自身又没有重大利益受到妨碍,故法律通常将违约金条款认定为系不适当损害利益。

该项规定并不是要完全禁止违约金条款,而只是一项个别性的禁止规范,即其仅就特定情形禁止违约金条款。

至于说使用人在一般交易条款中所使用的称谓如何,并不重要,关键是看合同相对人所履行给付的功能和作用。

七、关于侵害生命、身体或者健康以及在重大过错情形的免责关于侵害生命、身体或者健康以及在重大过错情形免责的非价值判断性禁止约款,被规定在第309条第7项。

其涉及免责条款的问题,并视损害性质的不同而进行了不同的区分。

根据该项字母a的规定,对于因侵害生命、身体或者健康而发生损害的责任,即使损害仅系基于轻微过失,也不能够通过格式条款被排除或者限制。

根据该项字母b的规定,对于其他的损害,只有当免责条款排除故意和重大过失的责任时,该免责条款始不生效力。

该项字母b同时对运送领域上的例外情形作出了规定。

八、关于侵害义务情形的其他免责关于侵害义务情形其他免责的非价值判断性禁止约款,被规定在 第309条第8项。

根据第8a项的规定,合同相对人因可以归责于使用人的侵害义务行为而享有的合同解除权利,既不能 够被排除,也不能够受到限制。

但在涉及买卖物或者承揽物瑕疵的情形,不适用第8a项的规定。

反推第8a项,可以得出下述结论:如果使用人针对不可以归责的侵害义务行为而排除解除权,那么第8a项的规定是不适用的,但这样可能会违背第307条的规定。

第8b项替代的是以前《德国一般交易条款规制法》第11条第10项的规定,其仅适用于买卖合同和承揽 合同。

相较于旧法规定而言,这一规定在适用范围上受到了显著的限制,即遭受到了显著的意义丧失。

<<德国民法典评注>>

编辑推荐

<<德国民法典评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